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王文君
電 話：(02)7736-6797

受文者：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技(三)字第101005266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計學課綱差異對照表 (0052669AA0C_ATTCH10.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職業學校會計學課程綱要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s)差異對照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商業與管理群會計學課綱實施要點：教材應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商業會計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以免教學資料太過陳舊，與現實脫節。當國內外會計處理不同時，若國內公報有規範者，以國內公報為主。
- 二、配合我國自102年起分二階段採行國際會計準則(IFRSs)，104年全面實施，本部業委託編訂「職業學校會計學課程綱要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s)差異對照表」(如附件)。
- 三、本對照表供各校會計學教師授課及選用教科書之參據，自本(101)年9月入學之新生適用，並作為104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商業與管理群會計學統測考科命題之依據。

正本：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專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專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協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101年4月2日技測

研字第1010358號

立仁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副本：國家教育研究院、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技職司2科、3科

10703/30
09:02:21



線

職業學校【會計學 I】課程綱要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s)差異對照表

群科課程綱要	IFRSs 與課程綱要差異分析	教材內容調整說明
<p>一、會計之基本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之意義及功能。 2. 會計之種類。 3. 會計在組織經營管理上扮演之角色。 4. 與會計發展有關之團體。 	未修訂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調整教學用詞或內容。 如各項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及規範,名詞及定義之陳述方式等。
<p>二、會計之基本法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 2. 財務報表要素內容與分類。 3. 一般常用之會計科目。 4. 會計方程式。 	未修訂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調整教學用詞或內容。會計科目可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最新「一般行業會計項目及代碼修正對照表」,如財務報表要素內容、分類及一般常用之會計科目等。 ※「會計方程式」教學內容不含「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p>三、會計循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循環之概念。 2. 帳簿之設置。 	未修訂	※同第二單元
<p>四、分錄及日記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貸法則及分錄之意義。 2. 日記簿之格式及記錄方法。 3. 分錄之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開業分錄。 3.2 進貨分錄。 3.3 銷貨分錄。 3.4 業主往來分錄。 3.5 購置資產分錄。 3.6 支付營業費用分錄。 3.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分錄。 4. 分錄釋例。 	未修訂	※同第二單元
<p>五、過帳及分類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帳之意義及分類帳之功用。 2. 分類帳之種類。 3. 總分類帳之格式及過帳方法。 4. 過帳釋例。 	未修訂	※同第二單元
<p>六、試算及試算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算之意義及試算表之功用。 2. 試算表之格式及編製方法。 3. 試算表之錯誤檢查及更正。 4. 試算表釋例。 	未修訂	※同第二單元
<p>七、調整(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之意義及功用。 2. 會計基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現金收付基礎。 2.2 權資發生基礎。 2.3 聯合基礎。 3. 應計項目之調整。 4. 遞延項目之調整。 	未修訂	※同第二單元

群科課程綱要	IFRSs 與課程綱要差異分析	教材內容調整說明
4.1 預收收益。 4.2 預付費用。 4.3 用品盤存。		
八、調整(二) 1. 估計項目之調整。 1.1 呆帳。 1.2 折舊。 1.3 攤銷。 2. 存貨調整。 3. 回轉分錄。 4. 工作底稿。 4.1 存貨以「銷貨成本」帳戶為中心。 4.2 存貨以「本期損益」帳戶為中心。	未修訂	※同第二單元

職業學校【會計學Ⅱ】課程綱要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s) 差異對照表

群科課程綱要	IFRSs 與課程綱要差異分析	教材內容調整說明
<p>九、結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帳之意義及功用。 2. 虛帳戶之結清。 3. 實帳戶之結轉。 4. 結帳後試算表。 	<p>未修訂</p>	<p>※同第二單元</p>
<p>十、財務報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財務報表之意義及種類。 2. 損益表之意義、內容及編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單站式損益表。 2.2 多站式損益表。 3. 資產負債表之意義、內容及編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報告式資產負債表。 3.2 帳戶式資產負債表。 4. 業主權益變動表。 	<p>十、財務報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財務報表之意義及種類。 2. 綜合損益表之意義、內容及編製。 3. 資產負債表之意義、內容及編製。 4. 權益變動表 	<p>※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損益表」為「綜合損益表」，但「綜合損益表」教學內容不含「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2. 刪除「2.1 單站式損益表」、「2.2 多站式損益表」 3. 刪除「3.1 報告式資產負債表」、「3.2 帳戶式資產負債表」 4. 修訂「業主權益變動表」為「權益變動表」。
<p>十一、加值型營業稅之會計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值營業稅之意義及特質。 2. 加值型營業稅之計算方法。 3. 統一發票之種類及開立方法。 4. 加值型營業稅之會計處理。 	<p>未修訂</p>	<p>※同第二單元</p>
<p>十二、財務會計理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會計理論架構。 2. 會計品質特性。 3. 基本假設、會計原則與操作限制。 	<p>十二、財務報導觀念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報導之目的。 2. 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3. 基本假設、會計原則與操作限制。 	<p>※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財務會計理論」單元為「財務報導觀念架構」單元。 2. 修訂「財務會計理論架構」為「財務報導之目的」。 3. 修訂「會計品質特性」為「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p>十三、傳票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憑證之概念。 2. 傳票之概念。 3. 複式傳票。 4. 電腦會計之基本概念。 	<p>未修訂</p>	<p>※同第二單元</p>

職業學校【會計學Ⅲ】課程綱要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s)差異對照表

群科課程綱要	IFRSs 與課程綱要差異分析	教材內容調整說明
<p>一、公司會計基本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概念。 2. 股東權益之內容。 3. 股本種類及股票發行。 4. 保留盈餘及股利發放。 5. 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 6. 簡單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未修訂	<p>※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調整教學用詞或內容。如股東權益之內容含「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等。</p>
<p>二、現金及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金之意義及內部控制。 2. 零用金。 3. 銀行調節表。 	未修訂	<p>※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調整教學用詞或內容。</p>
<p>三、應收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收款項之意義。 2. 應收帳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應收帳款之認列。 2.2 應收帳款之評價。 3. 應收票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應收票據之意義及種類。 3.2 應收票據之會計處理。 3.3 應收票據貼現。 	未修訂	※同第二單元
<p>四、存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貨之意義及重要性。 2. 存貨數量之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定期盤存制。 2.2 永續盤存制。 3. 存貨成本之衡量。 4. 存貨之續後評價。 5. 存貨之估計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毛利率法。 5.2 平均零售價法。 	未修訂	※同第二單元

職業學校【會計學IV】課程綱要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s) 差異對照表

群科課程綱要	IFRSs 與課程綱要差異分析	教材內容調整說明
<p>五、基金及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之意義。 2. 投資之意義及類別。 3. 權益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p>五、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之意義及類別。 2. 權益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 	<p>※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基金及投資」單元為「投資」單元，「基金」相關之內容及會計處理不列入教學範圍。 2. 刪除「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細項。 <p>※本單元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編修。</p>
<p>六、固定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資產之意義及內容。 2. 固定資產成本之衡量。 3. 折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折舊之意義。 3.2 折舊方法(平均法、遞減法)。 3.3 會計變動之處理。 4. 續後支出之處理。 5. 固定資產之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出售。 5.2 資產交換。 5.3 報廢。 5.4 意外災害。 	<p>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意義及內容。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之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後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折舊。 3.2 減損。 3.3 會計變動之處理。 4. 續後支出之處理。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出售。 5.2 資產交換。 5.3 報廢。 5.4 意外災害。 	<p>※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單元所有「固定資產」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修訂「折舊」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後衡量」；將折舊之意義及折舊方法合併，並將內容更改為「折舊」；增列「減損」。
<p>七、無形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形資產之意義及內容。 2. 無形資產之一般會計處理。 3. 研究發展成本。 4. 電腦軟體成本。 	<p>未修訂</p>	<p>※同第二單元</p>
<p>八、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債之意義及內容。 2. 流動負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流動負債之意義、評價及分錄。 2.2 確定負債。 2.3 或有負債。 3. 長期負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應付公司債之意義及發行。 3.2 公司債溢折價攤銷及到期還本 3.3 長期應付票據。 4. 其他負債。 	<p>八、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債之意義及內容。 2. 流動負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流動負債之意義、評價及分錄。 2.2 確定負債。 2.3 負債準備。 3. 非流動負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應付公司債之意義及發行。 3.2 公司債溢折價攤銷及到期還本 3.3 長期應付票據。 	<p>※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流動負債中之「或有負債」為「負債準備」。 2. 修訂「長期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3. 刪除「其他負債」。